

交通部 函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31202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函為汽車所有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行為，於過戶後該車輛再次涉有上開條文所定行為，應否依同條項後段規定沒入車輛一案，請轉知各處罰機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9月19日路監交字第1120112973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『行為時』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及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。是以，無行為即無處罰，乃處罰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，且須以客觀構成要件行為（即違規事實行為）之存在為前提，始再論以主觀（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）構成要件之有無。
- 三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43條第4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；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，沒入該汽車





。」，自條文之前後脈絡以解，第4項後段所稱「再次提供」，即清楚揭示該規定係以「同一行為義務主體，復又提供該車為自己或他人從事特定危險駕駛之行為」為構成要件，而後段之法律效果「沒入該汽車」，顯係針對累犯之加重處罰。又違反該項前段處罰與後段之加重處罰分別為「吊扣汽車牌照」或「沒入該汽車」，可知該項前段、後段之行為（不作為）義務主體，為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在案，而依法領有汽車牌照之「汽車所有人」。據此，有關本條例第43條第4項後段之加重處罰規定，係以「同一汽車所有人，再次提供該車為自己或他人從事特定危險駕駛之行為」為客觀構成要件行為。則如汽車以過戶轉讓予他人，既已分屬不同人，則客觀構成要件既未該當，自毋庸論及其主觀上之故意、過失。

四、承上，就「汽車所有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行為，於過戶後該車輛再次涉有上開條文所定行為」一節，因「前」次違規危險駕駛行為發生時，「後」汽車所有人既非「前」汽車所有人，自無本於「汽車所有人」身分提供車輛為自己或他人危險駕駛之行為。則其既無「前」次提供之行為存在，自不該當本條例第43條第4項後段所稱之「再次」提供行為，爰監理機關僅得依違反以本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吊扣該車牌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電 2024/06/21 章
交 15:36:47